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萬美崙仁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正吉

代 理 人 張雅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9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
國111年4月12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
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
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於本院網
站之公示催告公告列印資料1紙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
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
院於111年3月28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已於同年4月12日
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
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朱烈稽

附表： 111年度除字第00027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萬美崙仁大股份有限公司 葉正吉	華南商業銀行 金華分行	新光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3月25日	9,897元	RD0000000	